

附件 1:

2021 年度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局本级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省委对海洋经济与渔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我省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开展海洋经济试点示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推动渔业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调整。协调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推动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等。

（四）负责海洋经济和渔业渔政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五）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按分工提出海洋与渔业有关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有关重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六）依法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它投入品的使用。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渔业统计

监测工作。

（七）组织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八）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负责渔船、渔机、渔具监督管理，组织渔船装备更新改造。监督管理远洋渔业，推动远洋渔业发展。

（九）负责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休渔禁渔制度，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增殖。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相关工作。按规定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十）承担我省渔港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渔业航标、渔业船员、渔业通讯管理，组织渔船渔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担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指导监督渔业执法工作等职责。指导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一）指导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含休闲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渔船涉外涉台事件处理，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组织海洋灾害影响评估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三）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海洋、渔业对外

以及对台港澳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行政	76	6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任务是：

一是抓渔港项目建设。2021 年是实施渔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一年，为确保“六年规划三年完成”，重点做好 4 项工作：（1）力争全年新开工渔港 88 个，两年实现开工率超 60%。（2）在去年完成已开工渔港项目实物投资额 2.1 亿元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已开工渔港项目完成实物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三级渔港、内陆渔港一年完成；二级渔港避风锚地两年完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两年完成主体工程”。

（3）加快推动前期，完成剩余 81 个涉及生态红线渔港外业调查工作，建立规划内渔港大数据库。（4）加快建设样板渔港，“十四五”期间策划建设 10 个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经济功能拓展较好的示范渔港，今年重点建设平潭东澳中心示范渔港、龙海港尾一级示范渔港。

二是抓“智慧海洋”建设。在巩固渔船通导项目成效基础上，重点推进4项工作：（1）争取开展农业农村部“宽带入海”工程试点，为全省大中型海洋渔船配备卫星通讯终端，同步建设海洋渔船安全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呼得着”目标。（2）加快建设“一中心两平台”。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一期）、渔业渔政综合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3）建设国家海洋卫星台湾海峡大数据应用中心，加快数据整合开发利用。推动建设数字“海洋博物馆”，共建数字海洋创新协同中心。（4）联合自然资源部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海洋”论坛，助力“海上福建”建设。

三是抓种业工程建设。提升水产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大黄鱼、鲍鱼、紫菜、海带、花蛤、牡蛎等特色优势种业全国领先地位。重点做好4项工作：（1）开展种业资源调查。组织开展全省渔业种业资源现状调查，摸清家底，建立我省特色优势养殖品种种质资源名录。（2）加强原良种资源保护。完善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和种质资源库建设，进一步保护好我省大黄鱼、鲍鱼、海带、紫菜等特色优势水产原良种资源。（3）推进种业技术创新。实施大黄鱼、鲍鱼、海参等重点品种水产种业创新。（4）加快种业产业化开发。加强绿盘鲍、东方鲀、花蛤、海带、对虾等优势养殖品种的规模化生产，培育10家以上种业龙头企业。

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四个转”

一是水产养殖从近海向外海转。推广宁德海上养殖综合整治经验做法，启动全省水产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拓展湾外

发展空间，建设“海上粮仓”。重点做好3项工作：（1）新建环保型塑胶渔排3万口以上、深水抗风浪网箱100口以上、筏式养殖设施3万亩以上、深远海养殖平台3组以上，打造定海湾、南日岛、湄洲湾南岸、东山湾、诏安湾等绿色养殖示范区。（2）积极发展碳汇渔业，大力发展湾外贝藻类养殖，开展贝类底播，推广池塘鱼虾蟹贝立体混养；发展内陆大水面生态渔业，推广稻渔、莲渔综合种养模式。（3）建设海洋牧场，完成莆田南日岛、福清东瀚人工鱼礁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连江海洋牧场。

二是海洋捕捞从国内向国外转。重点做好5项工作：（1）推动出台新一轮远洋渔业扶持政策，提升远洋渔业竞争力。

（2）推进远洋渔船船型与装备创新，更新改造远洋渔船20艘以上。（3）巩固大洋性、拓展过洋性远洋渔业，力争开发2个以上新入渔国，加强南极磷虾资源开发。（4）培育远洋渔业新增长点，加快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支持在印尼、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水产养殖基地。（5）拓展远洋渔业船员渠道，以“长江十年禁渔退捕”为契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招收长江沿线省份退捕渔民。

三是水产加工从粗放向精深转。“十四五”期间全面实施“241”工程（200家亿元以上龙头企业、40个特色水产品优势区、10个百亿产业集群）。今年重点做好4项工作：

（1）优化升级水产加工业，开发大黄鱼、对虾、海参等精深加工，新增智能化生产线10条以上。加快宁德、漳州水

产品冷链设施建设，构建以福州为中心的区域协同冷链物流体系。（2）建设现代产业园区，推进石狮海洋食品园，宁德霞浦、平潭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等园区建设。做大做强 12 个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水产加工产业县。（3）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鲍鱼、大黄鱼、紫菜、对虾、鳗鱼、牡蛎、干制品及远洋渔业等 8 大全产业链超百亿产业，培育海带、海参等超百亿产业。（4）打造“福鲍”“福鳗”“福藻”等“福渔”系列品牌。办好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千方百计扩大水产品贸易，继续保持出口额全国第一。

四是富余产能从生产向休闲渔业转。重点做好 3 项工作：

（1）结合捕捞渔民转产转业，依托渔港发展休闲渔业，培育休闲海钓产业，打造“渔市游”“渔人码头”，培育发展都市型休闲渔业、海洋牧场休闲渔业示范区等新业态。（2）继续办好厦门国际休闲渔业博览会、休闲渔业高峰论坛，做大做强福州金鱼产业，新增“水乡渔村”示范基地 15 家以上，力争“十四五”末全省达到 300 家。（3）发展“渔业+旅游”体验式新业态，打造蕉城飞鸾“大黄鱼特色小镇”、连江茭南“虾皮特色小镇”、福清三山“花蛤特色小镇”、秀屿“南日鲍特色小镇”等 30 个渔业特色强镇。

三、监管服务四项重点

一是强化海上渔船安全治理。重点做好 5 项工作：（1）推进海上渔船安全治理硬任务，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实施“四个率先”，坚决整治“五超”行为，确保渔船“五不出海”。（2）深化严控敏感海域捕捞、整治

涉渔“三无”船舶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封港清查”行动，确保周边敏感海域稳定。（3）为海洋渔船安装新一代防碰撞设备（插卡式 AIS），降低碰撞事故发生概率。（4）鼓励渔船公司化经营、法人化管理，落实渔船编队生产制度，推动将 12 米以上渔船全部纳入组织化管理。（5）开展“挂靠渔船”专项整治，探索推行渔船安全生产记分管理。

二是强化伏季休渔监管。重点做好 4 项工作：（1）继续开展“亮剑”“蓝剑”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海上冰鲜杂鱼交易、擅自拆卸屏蔽北斗示位仪等行为。（2）在闽浙、闽粤交界海域开展省际联合执法，在三都澳、斗帽岛等重点海域布防，屯兵值守东冲口海域，斩断非法捕捞渔获物销售渠道。（3）加强科技管控，利用电子围栏、北斗示位标、小目标雷达等实施船位监控。（4）探索智慧执法监管，建设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指挥通信系统、管理系统和单兵执法与无人机航拍取证系统。

三是加强渔业保险工作。重点做好 5 项工作：（1）巩固渔船渔工保险，探索新增乡镇“非标”船舶渔工保险试点。（2）探索新增鲍鱼价格指数保险试点。（3）探索新增内陆地区养殖生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4）探索新增渔港码头保险、渔业船舶建造保险和加工流通保险等试点。（5）提高渔船渔工保险覆盖面，力争渔船渔工覆盖率达 95%以上，远洋渔船渔工覆盖率 100%。

四是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做好 3 项工作：（1）加强水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全年抽检 7000

批次以上。（2）推进合格证及“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食用水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监管。（3）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严厉打击养殖过程违法用药行为，药残超标案件查处率保持100%。

四、落实海洋经济三项举措

一是强化创新示范引领。重点做好4项工作：（1）推进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2）加快建设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在连江、秀屿、石狮、晋江、诏安、东山6个示范县谋划项目100个以上。（3）推进发展湾区经济，推动环三都澳拓展海上整治成果，发展生态渔业等产业；推动闽江口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发展海洋碳汇渔业等产业；推动湄洲湾海洋牧场建设，发展深远海养殖等产业；推动泉州湾海洋生物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海洋通讯等产业；推动厦门湾国际邮轮母港建设，发展海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东山湾渔业特色园区建设，发展水产精深加工等产业。（4）加快制定出台《“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谋划实施一批海洋强省重大项目。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重点做好4项工作：（1）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创业创新基地，与集美大学共建“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与厦门大学共建海洋智库。（2）围绕产业链开展创新链攻关，依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平潭海岛研究中心等科技力量，开展重大共性问题协同攻关，实施海洋生物医药、海工装备等20个关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重大

项目。（3）推动项目成果转化，依托厦门国际海洋周、福州渔业博览会、6.18 等交流平台，举办海洋渔业科技成果对接会，征集对接海洋渔业项目成果 120 项以上。（4）创新重大项目生成机制，建立重大技术需求目录和科技项目储备库，争取储备项目 50 项以上，积极开发利用海洋大数据资源，推动培育和孵化一批新技术新模式新应用。

三是强化对外交流合作。重点做好 3 项工作：（1）落实“生态海丝”行动，深化中国-东盟合作，力争与印尼、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开展国际科研合作 2 项，签定涉海高校合作备忘、“1+1”学位教育合作协议。（2）加强与巴基斯坦、圭亚那和日本长崎县、印尼三宝壟市、毛里塔尼亚努瓦迪布市等友好城市渔业合作。（3）探索两岸海洋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加快平潭、惠安、霞浦、漳浦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渔）创业园建设。

五、其他四个专项任务

一是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重点做好 5 项工作：（1）制定全省海洋灾害风险实施方案、技术规范等，细化落实省市县三级任务。（2）完成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等 4 个主要致灾要素调查，以及海堤、海水养殖区、渔船渔港、滨海旅游区等 4 个主要承灾体调查。（3）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科学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4）完善海洋灾害防治机制，加强隐患排查防治，打通灾害防治“最后一公里”。（5）加强台风、赤潮等海洋灾害防范。完善海洋综合感知网和通信网建设，新增 4 台套海洋

观测监测设施，提升灾害预警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

二是开展渔业海漂垃圾治理。重点做好3项工作：（1）推进渔业垃圾减量化，将养殖废弃设施打捞上岸纳入网箱升级改造验收条件，年底前基本完成渔业生产垃圾集中上岸处置。（2）督促指导渔民归集养殖渔排生活垃圾，渔船配备垃圾收储装置，垃圾转运至岸上集中堆场。完善渔港污染防治，做好水域日常保洁。（3）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海洋微塑料污染治理研究。

三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重点做好4项工作：（1）开展闽江水口库区养殖整治，全面完成库区93公顷内网箱升级改造。（2）实施全省水产养殖状况矢量信息调查，开展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核查，形成“一张图”智能化管理。（3）加强养殖尾水治理，以鳗鲡养殖为重点开展尾水处理技术试验示范，全省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4）加强水产养殖管理，保障养殖合法权益，保持全省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

四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抓好2项工作：（1）严防境外疫情海上输入，围绕“不落一船、不漏一人”目标，继续开展驻港监管指导，加强渔船动态监管，全面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统筹百艘执法船艇，筑牢海上防线。（2）落实远洋渔业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船长船员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远洋自捕运回水产品、自有冷库的自捕水产品检测。

同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稳妥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改革，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7.28	一、基本支出	2300.5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38.9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8.9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92.61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625.52	二、项目支出	3022.27
收入合计	5322.80	支出合计	5322.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322.80	4697.28	4697.28							625.52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5322.80	4697.28	4697.28							625.52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322.80	1638.99	268.93	392.61	3022.27	5322.80	4697.28	4697.28							625.52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7		268.97	13.10		279.97	279.97	279.97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5	114.05				114.05	114.05	114.05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8.00	8.00	8.00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3	96.43				96.43	96.43	96.43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130101	行政运行	1643.87	1262.30	2.06	379.51		1643.87	1643.87	1643.87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485.77				2485.77	2485.77	1860.25	1860.25							625.52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6.50				536.50	536.50	536.50	536.50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5	124.25				124.25	124.25	124.25								
3573013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6	33.96				33.96	33.96	33.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7.28	一、基本支出	2300.5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38.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8.93
		公用支出	392.61
		二、项目支出	2396.75
收入合计	4697.28	支出合计	4697.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697.28	2300.53	239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7	27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5	11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3	96.43	
2130101	行政运行	1643.87	1643.8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60.25		1860.2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6.50		53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5	124.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6	33.9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97.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9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00.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8.99
30101	基本工资	362.76
30102	津贴补贴	350.04
30103	奖金	50.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61
30201	办公费	31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93
30301	离休费	39.07
30305	生活补助	2.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8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收入预算为5322.80万元，比上年增加664.55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承担的项目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97.28万元，无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财政专户拨款，单位结余结转资金625.5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22.80万元，比上年增加664.5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38.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8.93万元，公用支出392.61万元，项目支出3022.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22.80万元，比上年增加664.55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承担的项目经费支出增

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经费支出。

(五) 2130101 行政运行 1643.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六)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485.77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

(七)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6.5 万元，用于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支出。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5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1.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3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单位预算未批复省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加强海洋和渔业的开发利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促进对台海洋与渔业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

上年预算相比支出减少 6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内控制度，严格控制铺张浪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为公车运行费 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增加 17.88%，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防控疫情、安全隐患排查、保障“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预计公车运行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 9 月业务费绩效目标保障机关处室行政管理运行、资金到位率、成本控制率等指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36.75 万元。

专项资金费绩效目标保障机关处室行政管理运行、资金到位率、成本控制率等指标，分别是“福建省食用水产品合格证/“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十四五”“智慧海洋”实施方案》编制等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36.75
	财政拨款：	2136.7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局本级各处室正常运转。协调推进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开展海洋经济试点示范工作，推动海洋经济科技创新，编制海洋经济有关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它投入品的使用，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渔业统计监测相关工作,加强陆海统筹，指导各地市健全海漂垃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处室数量	≥11.00 个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5 起

2.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福建省食用水产品合格证/“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升级改造（ ），1、根据《关于印发<省级追溯平台与国家追溯平台对接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质〔2019〕34 号)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系统与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对接；2、结合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对系统进行优化改造；3、系统应用服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含在部门该项资金的总指标中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起）	= 0.0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0		
	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十四五”“智慧海洋”实施方案》编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含在部门该项资金的总指标中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3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起）	= 0.0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 392.6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30.89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278.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局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用车 4 台，其他用车辆 4 台。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